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2322號

原　　告　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　理勤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霍智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零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柒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暨通知書、中華郵政郵件收件回執、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代辦委託書，及門號費用帳單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，堪信為真。被告前否認委辦委託書上所載受託人，後又改稱願意給付原告，有本院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筆錄，在卷可稽；故本件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又琳